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1/3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**【修正後】**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（班）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
 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各系（班）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（班）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選拔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
 一、本會由院長、各系主管、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辦法，由各系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各系（班）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本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召集人得邀請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，討論相關議案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5年03月28日	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04月20日	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0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29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01月26日	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03月31日	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04月24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13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03月12日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03月31日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1/3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 112210330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12 月 06 公告)